



73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标准

Q/12HYJXHG 010-2018

代替 Q/12KF 5058—2015

烷基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系列

2018 - 08 - 27 发布

2018 - 08 - 27 实施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本标准由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连建 陈金萌 王蕊 邵立洪
本标准于2018年8月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18年08月27日 12点54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8年08月27日 12点54分



烷基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系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烷基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系列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级醇、丙二醇、脂肪胺与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聚合而成的嵌段聚合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/T 5559—2010 环氧乙烷型及环氧乙烷—环氧丙烷嵌段聚合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浊点的测定

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测定 电位法

GB/T 7383—200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JJF 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理化指标

产品的理化指标，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烷基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系列产品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 (常温)	羟价 (mg KOH/g)	pH值 (25℃, 1%水溶液)
XBY	黄至黄褐色液体	170—190	6.0 — 8.0
L—61	浅黄色油状液体	60—80	5.0 —7.0
7010	浅黄至黄褐色油状液体	≤55	5.0 —7.0
L61—B	浅黄色油状液体	55—75	5.0 —7.0
L 61—C	浅黄至黄色油状液体	65—75	5.0 —7.0



续表 1 烷基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系列产品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 (常温)	羟价 (mg KOH/g)	浊点 °C (1%水溶液)	pH 值 (25°C, 1%水溶液)
L-64	淡黄色粘稠液体	≤56	≥30	5.0 —7.0

注：颜色标示为 淡黄—浅黄—黄—黄褐色

3.2 净含量

净含量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取样品 50ml 置于 100ml 试管中，在阳光非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。

4.2 羟价

按照 GB/T 7383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3 浊点

按照 GB/T 5559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4 pH 值

按照 GB/T 636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其中，XBY、L-61B、L61-C 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，羟值，pH 值；L-64 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、浊点、pH 值、羟值；L-61、7010 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、羟值。

5.2 产品的组批

以同一生产投料批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3 抽样（取样）方法



按每批产品5%包装件中随机抽取确定的箱(件)数,小批取样不得少于3箱(件)。再从每箱(件)中随机抽取2个。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后,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,瓶上粘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,一瓶送交检验部门检验,另一瓶作为留样。

5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

- a) 新产品投产前;
- b)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一次试验;
- c) 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变化时;
- d)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在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箱(件)中取样复验。在复验的结果中,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

6.1 标志

符合 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。

6.2 包装

包装采用200kg铁桶或其他与需方商定的方式。

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仓库,避免受热、受冻、曝晒。

6.4 运输

在装卸、运输时,必须轻装轻放,防止受冻、暴晒及雨雪淋袭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二年。